

財團法人清元教育事務基金會「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98.12.14 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01.01.29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03.02.18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105.02.19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會為獎助在校的成績優異或家境清寒學生，奮發向上認真求學完成學業，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：本獎助學金之核給對象，為學行優良(智育)或家境清寒之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所)之在學學生，以申領獎助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於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、進修大學部或碩士班一年級(需本系畢業，**畢業成績達班上前 50%**)學生且符合第二條款規定者；**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**始可申請，並請該班級導師對申請者提出書面推薦說明。申請「**系友會學生獎學金**」、「**李昌吉先生實習優秀學生獎金**」、「**三久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**」並獲獎助者，不得重複再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四條：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(一) 大學部學行優良或家境清寒學生二名，每名助學金八千元。

(二) 碩士班一年級乙名，獎學金壹萬元。

上述獎助學金將於每年配合系友會會員大會中頒發並頒贈獎狀乙張。

第五條：申請程序：

本獎學金申請，由申請人填妥申請書送經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，備妥以下文件，於**每年十月十五日前(依申請公告截止日期)**，送交系辦公室辦理。

(一) 清元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。

(二) 前一學年度全學年成績證明一份。

(三)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
(四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及清寒證明一份。

(五) 班導師推薦書。

第六條：審核：

本獎助學金之審查由本會聘請相關人員成立審核委員會，負責審查事宜，審查結果提交董事會追認之。

第七條：核准之獎學金得獎人需依規定至系辦公室辦理領獎手續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停發：(一)中途輟學。(二)被開除學籍。

第八條：凡向本會申請獎學金者，需接受本會指派人員之訪視，如未能接受訪視，或有不符合本會任何一項規定者，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